

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卡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卡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卡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经办律师出席并见证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卡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事项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本次会议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是否有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全面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公司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本所依法对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公司为本次律师见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基于前述保证和承诺，本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2023年4月26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等议案，决定于2023年5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年4月27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深圳市卡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等有关事项。公告公布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二十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如期于2023年5月18日在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丹竹头社区康正路48号4号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权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所告知的内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截至2023年5月10日（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册、股东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本次股东大会的参加人员包括：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委托授权代表）共9人，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共计13,812,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公司委托的见证律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 1、审议《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 2、审议《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3、审议《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 4、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 5、审议《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 6、审议《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议案
- 7、审议《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8、审议《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议案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一致，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的方式，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进行计票和监票，现场会议表决票当场清点，当场公布表决结果，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签名。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审议《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3,812,500 股，对应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对应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对应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无。

- 2、审议《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3,812,500 股，对应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对应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对应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无。

3、审议《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3,812,500 股，对应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对应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对应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无。

4、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3,812,500 股，对应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对应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对应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无。

5、审议《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3,812,500 股，对应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对应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对应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无。

6、审议《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3,812,500 股，对应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对应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对应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无。

7、审议《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3,812,500 股，对应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对应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对应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无。

8、审议《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3,812,500 股，对应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对应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对应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无。

经本所律师核查，经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获得有效通过。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卡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刘文

（刘文）

经办律师：

王齐贤

（王齐贤）

2023 年 5 月 18 日

